

111 年興大盃桌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運動風氣及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，達到以球會友目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、國立中興大學桌球代表隊

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7、18 日（六、日）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2F（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）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1. 大專組男子團體、大專組女子團體：

限各校校隊報名參加，以 110 學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，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賽。男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十六隊，女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

2. 個人單、雙打和混雙，僅限校隊乙組選手參賽，且每人只能擇一項目報名參加。

3. 社會團體組：

隊中若有民國 100 年至今曾當選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者（含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佈之 15 歲以上之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），每次下場陣容只可有一名青少年國手或成年國手，若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。

4. 大專團體組及社會團體組只能擇一參加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1. 大專男子團體、大專男子個人單打、大專男子個人雙打
2. 大專女子團體、大專女子個人單打、大專女子個人雙打
3. 大專個人混合雙打
4. 社會組團體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1. 個人賽採取單淘汰制，團體賽由大會依報名人數安排比賽方式。
 2. 大專團體賽每隊限報 9 人，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
 3. 社會團體賽每隊限報 9 人，每隊至少兩名女性，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（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），若隊伍女性多於兩名則可打男點，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
 4. 本次賽事報名分為兩個階段，第一階段大專組個人賽各項目皆限定各校報名人數，個人單打(男單、女單)每校至多各 3 人、個人雙打(男雙、女雙)每校至多各 3 組、混雙每校至多 2 組。因賽程關係，大專男團報名隊數上限為 32 隊、大專女團 24 隊，社會組 24 隊，男單 128 人，女單 64 人，男雙 64 組，女雙 32 組，混雙 32 組，額滿為止。
 5. 若第一階段報名未額滿，剩餘名額將於第二階段釋出。第二階段報名將不限制各校報名人數，由繳費時間決定先後順序以及候補，額滿為止。
- 團體賽各校隊數不受限制，自第一階段報名時間開始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抽籤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1 日（日）下午三點，於[興大盃桌球錦標賽](#)FB

粉絲專頁直播抽籤，敬請各單位準時派員出席觀看直播，未派員的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、賽程公布：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（一）公布於報名網站及興大盃粉絲專頁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 三星比賽用球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三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日期：

(1) 第一階段：111 年 11 月 7 日（一）上午十點起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（日）下午五點止。

(2) 第二階段：111 年 11 月 22 日（二）上午十點起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（三）下午五點止。

註：為讓比賽進行順利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更改報名截止期限。未繳報名費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報名方式：本次賽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

報名流程介紹：<https://reurl.cc/4Xavo2>

3. 報名人數：團體賽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大專組隊員（含隊長）、社會組隊員（含隊長）皆以 9 人為限。

4. 繳費方式：

(1) 競賽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壹千陸佰元，個人賽單打新台幣貳佰元，雙打新台幣貳佰伍拾元。

(2) 匯款方式：

受款人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桌球代表隊李睿棠

郵局帳號：(700)0021179-0715707

※為了確認您的身分請勿用無摺存款，且本帳號不適用劃撥方式繳款。※

若要申請繳費證明，請自行私訊[興大盃桌球錦標賽](#) FB 粉絲專頁。

(3) 請務必自行輸出 EXCEL 檢視並確認報名資料。

(4) 匯款完成後請上傳單據或截圖至報名系統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(1) 匯款後請保留收據以供日後核對。

(2) 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(3) 若要更動名單，請至報名連結網址自行更改名單。名單將由最後填寫為依據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。

(4) 若在報名期間內要取消報名，請聯絡我們以為您辦理退費手續（聯絡方式詳見第十七項）。

6. 競賽官網與報名網址：

興大盃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163>

3S 智慧運動 競賽系統官網：<http://94isport.com/>

7. 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。

8. 不符資格情況者，其報名大會將有權自行刪除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費不退還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9. 退費相關事項

(1) 若台中市政府宣布當日台中市停班停課或疫情影響，則當日比賽取消，當日報名費全額退費，其它則照常舉行。

(2) 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 (一) 賽程公布後，任何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興大盃，本活動將不接受任何退款請求。

(3) 如有任何其它突發狀況，將以興大盃桌球錦標賽 FB 粉絲專頁公告為準。

10. 防疫相關規定會另外在興大盃桌球錦標賽 FB 粉絲專頁公布。

十四、比賽細則：

1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主體運動服）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※雙打選手應穿著主體顏色相同之服裝

2.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1 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3. 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。**社會團體組參賽者需帶身份證或其他證件以供查驗。**

4. 團體賽球員限定於選手名單者方具上場資格。

5. 賽制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6. 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。

7.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(1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2) 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a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- b.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- c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a)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(b)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(c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(d)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各隊抽籤決定。

8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桌同時進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團體、單打、雙打、混雙皆錄取前 4 名，得名者頒發獎盃或獎牌乙座、並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申訴事項：

1.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2.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相關事宜請洽：

1. 聯絡人：中興大學男子桌球隊隊長 王柏堯 0935231025

中興大學女子桌球隊隊長 鄭乙芳 0953193054

2. 中興大學桌球校隊信箱：nchutablet@gmail.com

十八、比賽場地嚴禁攜帶寵物、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（礦泉水除外），請各選手遵守。

十九、本次賽事因應疫情影響實施實名制，詳細辦法將公布於[興大盃桌球錦標賽](#) FB 粉絲專頁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。